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易字第393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業晴　　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0巷0號0樓
訴訟代理人　周建才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王鈺婷律師
　　沈鴻君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駱寶雪
訴訟代理人　李文傑律師
　　李家豪律師
　　江明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回復原狀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十五庭

法　官　陳杰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瑩